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06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又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号）。公司大股东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信乾能”）计划自2018年7月4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184,782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号）。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安信乾能出具的《关于减持华明装备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安信乾能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
|---|---|---|---|---|---|
| 安信乾能 | 集中竞价 | 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7日 | 5.910 | 7,592,392 | 1% |
| | 合计 | | | 7,592,392 | 1% |

减持股份来源:作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

安信乾能合计减持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安信乾能 | 合计持有股份 | 68,598,271 | 9.04% | 61,005,879 | 8.0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8,598,271 | 9.04% | 61,005,879 | 8.04%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乾能本次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安信乾能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安信乾能出具的《关于减持华明装备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07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有关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及2019年1月19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19-003）和《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A股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15日）前十名A股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A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那加兴 | 141,874,425 | 42.62 | 25.91 |
| 2 | 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 | 45,204,390 | 13.58 | 8.25 |
| 3 |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482,305 | 7.05 | 4.29 |
| 4 | Box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 19,437,042 | 5.84 | 3.55 |
| 5 |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236,842 | 5.48 | 3.33 |
| 6 |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494,930 | 3.45 | 2.10 |
| 7 | 赖行（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39,263 | 1.00 | 0.61 |
| 8 | 俞铁成 | 3,238,075 | 0.97 | 0.59 |
| 9 | 傅建定 | 1,083,400 | 0.33 | 0.20 |
| 1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84,622 | 0.12 | 0.07 |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A股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1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A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482,305 | 7.05 | 4.29 |
| 2 | Box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 19,437,042 | 5.84 | 3.55 |
| 3 |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236,842 | 5.48 | 3.33 |
| 4 |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494,930 | 3.45 | 2.10 |
| 5 | 赖行（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39,263 | 1.00 | 0.61 |
| 6 | 俞铁成 | 3,238,075 | 0.97 | 0.59 |
| 7 | 傅建定 | 1,083,400 | 0.33 | 0.20 |
| 8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84,622 | 0.12 | 0.07 |
| 9 | 罗雪 | 329,500 | 0.10 | 0.06 |
| 10 | 赵修业 | 257,800 | 0.08 | 0.05 |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8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版本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2019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319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19年1月17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2019年1月18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版本资料集。该申请版本资料集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提交。需注意的是,该申请版本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且可能会作出重大变动。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信息披露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该申请版本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申请版本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该申请版本资料集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阅:

中文: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

英文: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版本资料集不构成也不得被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核准和/或批准。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补充说明及整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了浙江证监局发给公司的2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分别是《关于对沈旭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号】和《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号】,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美都能源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通报了全体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部门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决定书中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核查,制定整改方案,逐项落实整改。公司已在浙江证监局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问题描述:美都能源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锂业”）于2018年4月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瑞福锂业与关联人王明悦、亓亮及王明悦控制的山东明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但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美都能源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披露内容不准确。

二、情况说明:

（一）关于对王明悦及亓亮先生资金拆入的情况说明:

2018年5月22日,经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亓亮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2018年9月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王明悦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并于2018年10月30日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为本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核实,2018年4月始,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瑞福锂业为扩大其品牌影力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由于政策及市场原因,所需资金无法及时落实,故王明悦先生及亓亮先生主动将其自有资金(转让瑞福锂业股权所得款项）拆借给瑞福锂业使用。

这笔资金拆入情况发生时,上述两人尚不了解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且公司刚刚完成收购瑞福锂业事项尚处于磨合期。因此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检查后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截止2018年12月31日,王明悦先生及亓亮先生尚有余额3330万元（尚未审计）拆借给瑞福锂业。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半年报未完整披露王明悦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情况说明:

1、2018年9月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王明悦先生为本公司董事。2018年半年报涉及财务信息披露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山东明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新泰市明瑞化工有限公司、泰安中农嘉吉肥业有限公司、青岛益瑞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沂水信达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晟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是作为王明悦先生的关联方。

3、半年报披露与王明悦先生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2,966.62万元是王明悦先生替公司代付给陈某的股权转让款项。

三、整改措施:

1、加强对公司董、监、高及下属公司高管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定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及认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2、加强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及内控要求培训,定期组织财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

3、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美都能源董事会议事规则》《美都能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美都能源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出现的个别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瑕疵,公司已开展制度梳理工作,拟进一步完善修订相关制度,细化相关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工作流程。

通过此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认为本次检查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经营管理意识、加强合规及风险控制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从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1月 21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6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为“广州锌片厂地块（不含安置房）场地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广州锌片厂地块（不含安置房）场地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州锌片厂地块（不含安置房）场地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

2、中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人民币90,786,995.00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后将尽快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洽谈签订合同事宜,此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项目工程实施可能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03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099、2018-100、2018-105、2018-108、2018-109、2018-112、2019-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交易前置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05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4,505,3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9,469,681股的39.6222%,为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于2017年1月23日追加限售承诺的股份。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8,800,000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0,413,200股。

2017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及相关股东股份承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34,505,340股（原为53,802,136股,经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转增至134,505,340股）于2017年1月23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7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根据徐金富先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的承诺,徐金富先生自愿追加股份限售承诺,承诺自2017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134,505,340股。上述股份于2017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追加股份限售登记手续,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徐金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如下:

1、若根据询价的结果预计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承诺人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承诺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5、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 个月。

6、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4,505,3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9,469,681股的39.62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为个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备注 |
|---|---|---|---|---|---|
| 1 | 徐金富 | 135,251,375 | 134,505,340 | 39.6222% | 质押股份61,293,800股 |

注1:徐金富先生所持限售条件股份135,251,375股中包含了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时认购的746,035股股份。

注2:徐金富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规定,徐金富先生在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135,251,375 | 39.84% | -134,505,340 | 746,035 | 0.22% |
| 首发后限售股 | 135,251,375 | 39.84% | -134,505,340 | 746,035 | 0.22%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204,218,306 | 60.16% | +134,505,340 | 338,723,646 | 99.78% |
| 三、总股本 | 339,469,681 | 100.00% | 0 | 339,469,681 |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赐材料本次控股股东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天赐材料本次控股股东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7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4)。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93）;

2、产品代码:SDGA190093;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收益起算日:2019年1月16日;

5、收益到期日:2019年7月16日;

6、产品收益率:3.9%;

7、认购金额:2,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尽管间述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发行方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 |
|---|---|---|---|---|---|---|---|---|---|---|
| | | | | | | | | | 本金（万元） | 收益（元） |
| 1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 中国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月25日 | 2018年5月2日 | 3.80 | 1000 | 100986.30 |
| 2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 中国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月25日 | 2018年7月30日 | 3.90 | 1000 | 198739.73 |
| 3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 中国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月25日 | 2018年10月8日 | 4.00 | 2000 | 561095.89 |
| 4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月31日 | 2018年5月2日 | 浮动收益 | 2000 | 227213.82 |
| 5 | 中银智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 | 中国银行 | 浮动收益型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5月3日 | 2018年8月2日 | 4.33 | 1000 | 115931.40 |
| 6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 中国民生银行 | 浮动收益型 | 2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5月8日 | 2018年8月8日 | 4.55 | 2000 | 229369.86 |
| 7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 中国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6月5日 | 2018年12月10日 | 4.00 | 2000 | 412054.79 |
| 8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107） | 中国民生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7月4日 | 2018年10月8日 | 4.55 | 1000 | 119671.23 |
| 9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44）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8月2日 | 2018年11月2日 | 4.20 | 1000 | 105863.01 |
| 10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中国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8月3日 | 2019年1月21日 | 4.00 | 未到期 | —— |
| 11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67）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8月8日 | 2018年11月8日 | 4.20 | 2000 | 211726.03 |
| 12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75）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0月11日 | 2019年1月11日 | 4.10 | 1000 | 103342.47 |
| 13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83）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0月12日 | 2019年1月11日 | 4.10 | 1000 | 102219.18 |
| 14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1088D）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1月9日 | 2019年1月22日 | 3.65 | 未到期 | —— |
| 15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中国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2月10日 | 2019年1月23日 | 3.20 | 未到期 | ——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3、《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机构版）》。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8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一、基本情况

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MA6TKMWD3U

名 称: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28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杰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卫生用品、医用卫生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利得基金自2019年1月21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列表）的销售及相关业务。此外,经与利得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同日起,在利得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列表）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同时参加利得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

列表1: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6331 | 中银国有企业债C |
| 006224 | 中银中债3-5年债券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规定。

（二）适用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下方列表2）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中银标普全球精选 | 000049 |
| 中银消费主题 | 000057 |
| 中银美丽中国 | 000120 |
| 中银新回报 | 000190 |
|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A | 000305 |
| 中银优秀企业 | 000432 |
| 中银中国精选 | 163801 |
| 中银增长混合A | 163803 |
| 中银收益混合A | 163804 |
| 中银动态策略 | 163805 |
| 中银稳健增利 | 163806 |
| 中银行业优选 | 163807 |
| 中银中证100 | 163808 |
| 中银蓝筹精选 | 163809 |
| 中银价值精选 | 163810 |
| 中银稳健双利A | 163811 |
| 中银稳健双利B | 163812 |
| 中银全球策略